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403062025GG015555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宝安管理局

日期 2025年8月20日

用地单位（个人）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0 号线二期工程新安老城站
建设位置	宝安区新安街道 107 国道与甲岸路交会处
计规定容积率建筑面积	15640.46m ²

附件及附图名称

附件：《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核查表》（编号：BA20250629）
附图：本建设工程总平面图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按法律法规规定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的附件及附图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六、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一年内未开工者，即自动作废。
- 七、项目完成放线后应申请复验，复验无误后方可施工。
- 八、应将本证和经审定的总平面图在项目现场对外开放位置张贴公布。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核查表

编号: 深规划资源设施字BA20250629号

用地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20号线二期工程新安老城站						
用地位置	宝安区新安街道107国道与甲岸路交会处						
宗地号							
用地规划许可证/规划要点号	CA-BA202500146						
分期建设子项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20号线二期工程新安老城站						
本期报建指标							
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				建筑功能	建筑面积m ²		
					规定	核减	合计
总建筑面积 15640.46 m ²	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15640.46 m ²	计规定容积率 建筑面积 15640.46 m ²	地上	地面层	859.65	0	859.65
			地下	地下二层	5612.73	0	5612.73
				地下一层	9168.08	0	9168.08
		地上核增 建筑面积m ²					
	不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0.00 m ²	地下核增 建筑面积0.00 m ²					
建筑覆盖率(一/二级)%	/		绿化覆盖率%				
停车位	机动车停车位			非机动车停车位			
	地上	个	地下	个	占地面积m ²		
	总计	个(含充电桩位个)					
公共设施和 公共空间占地							
备注	1、项目地下一层绝对标高约为-5.750米至3.750米之间；地下二层绝对标高约为-19.367米至-5.750米之间。 2、项目有1061.44平方米未纳入储备管理，请尽快开展整备工作，需在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前理清经济关系，完成土地入库工作。 3、项目与107国道改造工程共建，请进一步加强方案对接，保障工程实施。 4、项目须按要求预留D出入口实施条件。 5、请做好与宝安中心区排涝工程（一期）万佳泵站项目、海雅地块周边交通综合整治工程新圳西路延伸段等周边市政工程的沟通协调，工程衔接工作。项目单位在施工期间需严格落实安全质量要求，做好掘进路线控制、影响范围建筑加固、专项方案编制落实、安全事故责任承担等工作。 6、项目用地应与现状市政管线充分衔接，确保项目建设与市政管线的水平和垂直间距满足规范要求，并根据需要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现状地下管线安全。 7、请同步推进土地整备工作和完善用地手续，并参照《深圳市轨道交通项目建设管理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333号）完善其他手续。 8、其他未注明事项应满足《深圳市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及其他技术规范的要求。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宝安管理局

2025年8月20日